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

采购方（甲方）：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方（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方（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 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达成本协议，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
2. 项目编号：XJMLCL20250526
3. 调整次数：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调整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为落实“保护优先、节约集约”要求，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2024 年），结合未来伊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编制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为伊宁市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和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合理调整用地布局，推进伊宁市新增空间与存量空间资源高效利用，引导伊宁市高质量发展，拟组织开展《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编制工作

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招标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若遇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相关工作进度要求变化，本次规划编制服务期限相应调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投标响应文件等。其中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采购内容、标准及要求

1. 采购内容：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要求。
3. 具体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圆整（¥295,000.00元）。

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圆整（¥88,500.00 元）作为规划项目开展工作第一次付款。
2. 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圆整（¥88,500.00元）。
3.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圆整（¥88,500.00元）。
4.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上级部门质检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29,500.00元）。
5.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税票和收据，如乙方没有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

规划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以及上位规划的要求。

- （1）基础情况分析。系统全面调研调整范围内土地利用、建筑建设、公共设施配套、生态绿地系统、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分析调整范围新增空间和存量空间的分布情况。

(2) 局部优化方案中各类指标的平衡。根据伊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新要求调整的方案中调入的城镇建设用地与调出的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上要保持平衡；方案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的面积既不能超过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同时也不能减少过多；方案优化前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需保持不变。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满足甲方需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资料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满足成果质量要求。
5. 乙方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为验收依据。

2. 验收流程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设计成果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

经乙方修改后的设计成果再次提交验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乙方超过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规划成果。（成果包括纸质文本和纸质彩图6套及电子文件数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等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规划成果。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乙方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全权负责项目技术质量，承担负责主要的技术协调工作；
- 2、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 3、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
-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本项目各阶段方案论证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完善；
- 5、乙方应广泛征求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 资料使用和管理

1. 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二） 版权与信息发布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或向其他第三人透露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一）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设计进度赔偿。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三）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对合同的履行等内容进行变更。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成果（包括各阶段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需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完成交付，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10% 作为补偿；（2）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差额）。

3. 若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抄袭、盗用他人设计），导致甲方被起诉或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2）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直接损失；

（3）若因此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付款项并按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4. 乙方存在下列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此花费的全部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和律师代理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完成约定事项，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

（2）提供虚假资料或违反承诺，以及其他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应资质，乙方不具备或资质不真实，造成规划设计成果违反法律规定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伊宁市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甲方（盖章）：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53XK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7 层

电话：025-84733760

传真：025-847337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账号：474158191725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